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16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函轉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有關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第49條第1項第2款『身心虐待』之認定原則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3952號函及衛福部110年1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近年兒少遭托育機構、居家式托育人員或教育人員不當對待案件頻傳，衛福部於109年12月25日召開「研商兒少法第49條身心虐待定義釋疑會議」，其決議略以：「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：『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』。」
- 三、承上，旨揭條款身心虐待之認定，應依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公約)第19條「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」及第8、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，從寬解釋及認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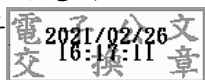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綜上，請貴校依兒少法及教師法等法規及參照公約第19條精神及意旨，積極維護兒少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，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
五、另有關涉及兒少法案件釐明妥處等相關適宜，請洽本府社會局，俾利處理程序完善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幼教科、本府教育局終學科



裝

訂

線